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4716號

原告 合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

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

被告 侯權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18日下午3時10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